

# 切 結 書

本公司辦理(工廠名稱)\_\_\_\_\_工廠設立登記，  
廠址設於(門牌號碼)\_\_\_\_\_，  
已確知工廠設立地點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並確認工廠並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第3款附表二及「自來水法  
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第6  
條附表所列各業別之工廠，特此出具切結。

此 致

新 竹 縣 政 府

公司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錄：自來水法第11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  
規定附表

工業類別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金屬表面處理工業	包括噴砂、酸洗、鹼洗、電解脫脂、噴塗漆及銅面蝕刻等金屬表面處理及以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電子工業。
二、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	指氰化鈉、鉀、鋅之製造、溴化氰之製造，硬脂酸鎘、鉛之製造，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氯，火藥工業。
三、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	